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894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訴訟代理人　陳欣儀

　　周芠蕙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俊錡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